**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协会会费**

**交纳标准及管理办法**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文）的精神，依据全国同类行业协会收取标准和《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本着“取之于会员，用之于行业发展和会员服务，进行合理收费、严格管理”的原则，特制定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费交纳标准与管理办法。

1. **会费管理**

（一） 协会收取的会费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协会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的审计检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主管部门省林业厅和省民政厅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二） 协会在收取会费时，按规定给会员开具由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三） 会员单位欠交会费一年，协会秘书处将提出书面警告；欠交会费连续两年者，将被视为自行退会。

**二、会费标准**

    本协会收取会费的标准根据为会员提供服务的合理开支情况，结合会员的收益程度及维持协会基本工作需要而制定。

年收费标准为：

    （一） 会长单位：  5000元/年

    （二） 副会长单位： 3000元/年

    （三） 常务理事单位： 2000元/年

    （四） 理事单位： 1000元/年

    如果一个会员单位在协会有两个以上人员任职，会费按其中在协会任职的最高职务标准收取，不重复收取。在协会有多重职务的会员单位按最高职务交纳会费。

**三、会费交纳时间**

    （一） 会费按年度交纳。

    （二） 会员单位应在每年3月底前一次性向协会交纳当年会费。

（三） 新批准的会员单位应在领取会员证的同时交纳当年会费。

**四、会费交纳办法**

    （一） 会费由会员（单位）直接向协会常设机构财务部门交纳。

    （二） 协会欢迎会员单位捐款赞助（金额不限）。

（三） 对确实无力按时交纳会费的会员单位，经会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可予以缓交或减免。

**五、会费使用方向**

    （一） 全体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及各种专业会议的费用支出；

    （二） 协会业务活动经费；

    （三） 协会常设机构办公经费；

    （四） 协会常设机构聘用工作人员工资、补贴和有关福利待遇的支出；

    （五） 协会网站、编印资料及通讯经费；

    （六） 协会的其他支出。

**六、附则**

    （一） 本办法经2010年4月23日协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执行。

（二）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